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第 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係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施行迄今。鑒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之菸害防制法，已將加熱菸及電子煙等屬於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納入管理，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對於飛航安全之主要危害為使用時產生之火源、煙霧及航空器維修成本之上升，爰修正第四點第七款於機上全程禁止使用屬於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如加熱菸或電子煙）。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第 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乘客注意事項： (一)機上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定可能因不同航空器使用人或使用機型而有所不同；乘客搭機前應先確認相關資訊，並依據客艙組員指示開啟或關閉個人電子用品。 (二)航空器使用人可能基於服務因素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語音功能。 (三)個人行動裝置應置於「飛航模式」或關閉其通訊功能。如航空器上配置有機載通訊設備(如 Wi-Fi 系統等)，應依航空器使用人服務指引操作使用。 (四)安全提示期間應暫停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注意所提示之相關規定。 (五)為避免干擾機載精密導航裝備，某些特殊天候情況下(如低能見度等)，航空器使用人得要求乘客關閉所有使用中之個人電子用品。	四、乘客注意事項： (一)機上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定可能因不同航空器使用人或使用機型而有所不同；乘客搭機前應先確認相關資訊，並依據客艙組員指示開啟或關閉個人電子用品。 (二)航空器使用人可能基於服務因素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語音功能。 (三)個人行動裝置應置於「飛航模式」或關閉其通訊功能。如航空器上配置有機載通訊設備(如 Wi-Fi 系統等)，應依航空器使用人服務指引操作使用。 (四)安全提示期間應暫停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注意所提示之相關規定。 (五)為避免干擾機載精密導航裝備，某些特殊天候情況下(如低能見度等)，航空器使用人得要求乘客關閉所有使用中之個人電子用品。	參考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菸品包含加熱菸，類菸品包含電子煙，考量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及類菸品對於飛航安全之主要危害在於使用時產生之火源、煙霧及航空器維修成本之上升，為避免煙霧影響其他乘客及緊急逃生，並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二百五十二編 252.1 已將電子煙及加熱菸納入管理，爰修正第七款禁止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於機上使用。

(六)為避免影響緊急逃生或不預期亂流危害，起飛、降落階段(飛行高度一萬呎以下)及國內線飛航時應依客艙組員之指示，將筆記型電腦等無法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個人電子用品收納至座位下方或上方行李置物櫃。 (七)為避免煙霧影響其他乘客及緊急逃生，<u>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如加熱菸)或類菸品(如電子煙)</u>全程禁止使用。	(六)為避免影響緊急逃生或不預期亂流危害，起飛、降落階段(飛行高度一萬呎以下)及國內線飛航時應依客艙組員之指示，將筆記型電腦等無法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個人電子用品收納至座位下方或上方行李置物櫃。 (七)為避免煙霧影響其他乘客及緊急逃生，電子菸全程禁止使用。	
--	---	--